

#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稱定為Fiber Logic Communications, Inc.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
-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
-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
- F401010 國際貿易業
- E701010 電信工程業
-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
-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-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-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
-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

研究、開發、生產、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：

- 1、高速寬頻光纖電信與網通設備
- 2、高速寬頻數位微波與相關之無線通訊設備
- 3、雲端與邊緣運算相關設備
- 4、5G/6G 相關之電信設備
- 5、物聯網相關設備
- 6、人工智能相關設備
- 7、精準時鐘源相關之有線與無線網通設備
- 8、前開各款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，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，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第五條：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，分為肆仟萬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。每股之發行價格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陸佰萬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。

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、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其發給或轉讓對象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。

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（每股淨值）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應有代表

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始得發行之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。

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，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，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設定權利、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：(刪除)。

第九條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。

### 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十條：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：

一、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，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。

二、股東臨時會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。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，將開會日期、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。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，前項召集通知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。

第十三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

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一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，無表決權。

第十五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股東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，在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，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

第十六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。

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、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十六條之一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，其成員資格、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由董事會另定之。

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審計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重大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
第十八條：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以相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。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(E-mail)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。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條：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，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：(刪除)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同業水準，授權董事會議決定之。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五章 會計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六條：(刪除)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(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1%~3.5%應作為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)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，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；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其餘額併同累

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、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二十七條之二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，依穩定及平衡之原則發放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、財務結構與未來資本預算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5%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，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0.2元時，得不予分配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，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，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，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。

第二十八條：(刪除)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全體發起人同意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。

本章程第一次修正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。

本章程第二次修正：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。

本章程第三次修正：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。

本章程第四次修正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本章程第五次修正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。

本章程第六次修正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。

本章程第七次修正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。

本章程第八次修正：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。

本章程第九次修正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。

本章程第十次修正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
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。

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。

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。

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：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。

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：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。

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李怡德